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360苗栗市至公路183號
聯絡人：吳雪雯
聯絡電話：037-320072-215
傳真電話：037-356421

受文者：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苗中教字第10500002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01E0000U_1050000259ax_1.DOC、A101E0000U_1050000259ax_2.DOC、A101E0000U_1050000259ax_3.DOC、A101E0000U_1050000259ax_4.DOC、A101E0000U_1050000259ax_5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第56屆國立暨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區科學展覽會」相關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13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可至本校首頁<http://www.mlsh.mlc.edu.tw/>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：設備組→「科學展覽會」專區，下載第二區科展各項資料與表格，並請於105年3月25日(星期五)前，將用印後之下列資料以掛號寄達本校設備組(360苗栗市至公路183號)，以郵戳為憑。並將各項電子檔更名為「參賽區-參賽學校」(例：苗栗-國立苗栗高中)後，將檔案(無須用印，請勿轉檔)mail至本校設備組信箱studies3@mlsh.mlc.edu.tw：
 - (一)作品件數統計表乙份(附件二)。
 - (二)作品送展清冊乙份(附件三)。
 - (三)作品送展表乙份(附件四，勿夾於說明書內頁)。





(四)作品說明書(一式五份，規定格式請參閱實施要點，內文暨照片不可顯示校名、作者、指導老師)。

(五)參展師生膳食及作品電力需求調查表一份(附件五)。

三、各校之「作品說明板」於4月25日(星期一)-26日(星期二)，請務必依本校分配之布展時間，由負責老師親自送至本校科展會場；布展時間及會場地點預計於105年4月15日(星期五)前以函通知各參賽學校。布置完成後須經承辦學校依規定檢查說明板大小及內容，符合規定後方可離開；未符合規定之作品不得參加競賽。需110V或220V之插座及學生課桌，請於附件五中填報。每件參展作品至多申請一個110V插座及一張學生課桌，可自備延長線。

四、本分區科展評審日：105年4月27日(星期三)

(一)科展程序表及撤展時間預計於105年4月15日(星期五)前以函通知各參賽學校。

(二)評審結束後，將於4月28日(星期四)辦理所有作品陳列展覽，開放各校師生參觀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屆展覽科別分為：1. 數學科2. 物理與天文學科3. 化學科4.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5. 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6. 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7. 農業與食品學科8. 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9. 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化工、土木)10. 電腦與資訊學科11. 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

(二)各項資料及表格請審慎填寫(請以電腦打字)並確實校對

，送出後不得任意要求更改作品名稱及作者等資料；送展作品若與送展清冊不符者，將不予評審。

(三)海報需載明校名、作者、指導老師，評審結束前應以空白紙張浮貼其上，評審結束後，再將空白紙張撕下，俾利展示供各校師生觀摩。

(四)參賽學生於評審當日不得穿著標示有校名、校徽及個人姓名之服裝。

(五)參展作品說明板為「冂」型，海報規格限定為左右兩側各寬65公分，高120公分；中間寬75公分，高120公分；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75公分，高20公分；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，若有實物展出，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，深60公分，寬70公分，高50公分為限，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。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。並符合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」之相關規定。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」詳見實施計畫(附件一)。

(六)參加展覽作品規格應符合上述之規格大小，且海報不可以多頁浮貼。承辦學校在收件時，即當場檢查參賽作品是否符合規格；如有不符合規定者，應請參賽學校限期改善。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格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七)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，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，需有新增研究成果，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，詳見實施計畫(附件一)。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；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



者，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。

(八)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見「第56屆國立暨縣市公(私)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實施計劃」(附件一)。(請注意本屆實施計畫中有數點修改。)

正本：桃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、陸軍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校設備組(不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不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(不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(不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不含附件)

2016-03-07
14:43:12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